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CHINA INVESTMENT FUND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2)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辭任； 委任非執行董事 及董事會委員會成員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辭任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馬小秋女士（「馬女士」）已辭去彼於本公司擔任的所有職務（即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董事會轄下之投資者關係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起生效。馬女士之辭任乃由於彼之個人及其他業務承擔耗時越來越多，因此沒有足夠時間履行其於本公司之職責。馬女士已確認，就彼之辭任而言，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任何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董事會謹此對馬女士於擔任非執行董事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委任非執行董事及投資者關係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謹此亦宣佈，梁文志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轄下之投資者關係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起生效。新委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梁文志先生（「梁先生」）

梁先生，39歲，自二零二一年九月起擔任深圳圓豐文化旅游產業發展有限公司總裁，該公司主要從事文旅項目開發、規劃設計、籌建管理、產業投資；同時亦擔任深圳元豐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總裁，該公司主要從事企業管理諮詢、商務信息諮詢、市場營銷策劃。

梁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在中國湖北省武漢工程大學取得外語專業學士學位。

梁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其他地區的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梁先生於本公司14,789,600股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梁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函，初步為期三年。彼之委任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梁先生有權每年收取960,000港元袍金，此乃經參考梁先生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其資歷、經驗及當前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梁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而言，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歡迎梁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陸侃民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陸侃民先生及張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梁家輝先生及王夢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蔞思源女士、張愛民先生及張強先生。